

浙大发基〔2025〕17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招标与 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5年11月13日

浙江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招标与采购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基本建设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新建、改建、扩建等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招标与采购活动。

第三条 建设项目的招标与采购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建设项目招标与采购工作重大事项的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建设项目招标与采购相关的规章制度；
- （二）研究和决定建设项目招标与采购工作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基本建设处是建设项目招标与采购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建设项目招标与采购相关的规章制度;
- (二) 制定建设项目招标与采购相关的合同范本;
- (三) 指导建设项目招标与采购业务的立项、申报;
- (四) 指导建设项目责任单位招标与采购业务开展与实施。

第六条 履行学校建设项目管理职责的各校内单位是建设项目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建设项目招标与采购计划，申请招标与采购预算;
- (二) 建设项目招标与采购业务的立项、申报;
- (三) 根据立项批复文件中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进行建设项目招标与采购业务的具体实施;
- (四) 建设项目招标与采购代理机构的委托;
- (五) 建设项目合同签署、履约管理;
- (六) 建设项目招标与采购资料的收集、建档、备案。

第七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建设项目招标与采购经费预算的审核。

第八条 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政府采购建设项目采购计划的报批报备、采购计划的委托，采购评审专家的抽取及合同备案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 审计处按规定负责建设项目的招标与采购相关审计工作。

第三章 招标与采购方式

第十条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等达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限额标准以上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执行招标投标法。

招标方式原则上应采用公开招标，确需采用邀请招标的，经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由建设项目责任单位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不属于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项目，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应执行政府采购法。

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作创新等，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中央或浙江省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不满中央或浙江省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采购管理办公室依法确定采购方式。

第十二条 不满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由建设项目责任单位自行采购，并加强内控管理。

第四章 招标与采购程序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责任单位需按规定申报招标与采购预算、计划，并按要求完成各项前置论证和审批。

第十四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由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在属地政府招标平台发起项目招标申请。政府采购项目，由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在学校采购管理平台上发起采购申请。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责任单位负责编制招标或采购文件(含合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按学校规定提交审计处审计。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可以委托招标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实施招标或采购事宜，主要包括发布招标或采购公告、发售招标或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公示中标结果等。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责任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或采购的评标工作，除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外，学校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应向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及定标委员会组建方案，经批准后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责任单位根据中标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中标通知书、签署合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应按照学校内部控制规范要求，

对招标与采购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形成权责清晰、运行有效、风险可控的内部控制体系。

第二十条 所有参与招标与采购工作的人员均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按规定权限、程序开展工作，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及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或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基本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实施细则》（浙大发基〔2018〕8号）同时废止。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年11月13日印发
